附4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

|  |  |
| --- | --- |
| 金融机构标识码 |  |
| 金融机构名称 |  |
|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上级金融机构标识码 |  | 上级金融机构名称 |  |
| 所属外汇局代码 |  | 所属外汇局名称 |  |
| 金融机构地址 |  |
| 机构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领/维护类型 | 🞏新增 🞏信息要素变更 🞏停用 🞏补领赋码结果通知 |
| 申领/维护情况说明： |
| 申请人 |  | 金融机构签章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注：1.若为首次申领,无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

2.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是指《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证书中载明的机构编码。

3.金融机构总部（总公司）、牵头行（机构）的上级金融机构编码一律填写root。

4.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如涉及金融机构合并，请重点说明有关情况。

5.金融机构签章应使用行政公章，无行政公章的金融机构可使用具有管辖权的更高级别金融机构行政公章替代。